附件1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所称大型企业，是指中小企业以外的企业。中小企业、大型企业依合同订立时的企业规模类型确定。

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订立合同时，应当提示合同相对方说明其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第四条 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应当坚持市场主体负责、行业规范自律、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协同监督的原则，按照源头治理、防治结合、标本兼治的要求，依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款项问题。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进行宏观指导、综合协调、监督检查。

省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负总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金融管理、国有资产监管、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相关管理工作。

第六条 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完善行业自律，提供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方面的相关咨询与服务，制定本行业企业及时支付的自律规范、标准等，规范引导本行业大型企业履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义务、不得利用优势地位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第七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违约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中小企业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第二章 款项支付有关规定

第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开展采购。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第九条 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

合同约定采取履行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结算方式的，付款期限应当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算。

第十条 大型企业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按照行业规范、交易习惯合理约定付款期限并及时支付款项。

国家鼓励大型企业自愿公开承诺自收到中小企业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之日起一定期限内支付款项。

第十一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约定以货物、工程、服务交付后经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作为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条件的，付款期限应当自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合同双方应当在合同中约定明确、合理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并在该期限内完成检验或者验收，法律法规或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检验验收期限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延检验或者验收的，付款期限自约定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第十二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使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在合同中作出明确、合理约定，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得利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第十三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不得强制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但合同另有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除依法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工程建设中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其他保证金。保证金的收取比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将保证金限定为现金。中小企业以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提供保证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接受。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与中小企业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算并退还。

第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第十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的交易中部分存在争议且不影响其他部分的，对于无争议部分应当履行及时付款义务。

第十七条 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担保融资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自中小企业提出确权请求之日起30日内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第十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第十九条 机关、事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通过网站、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大型企业应当将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纳入企业年度报告，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上市公司中的大型企业还应将上述信息纳入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中。

第二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提出付款请求或投诉的中小企业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恐吓、打击报复。

第三章 监督管理与救济

第二十一条 地方机关、事业单位、国有大型企业应当每年定期将上一年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情况按程序报告同级人民政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定期听取本地区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汇报，分析形势，部署任务，研究重大事项，解决突出问题。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督查制度，对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工作推进不力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建立函询、督办和通报制度，对严重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进行函询、督办和通报，并责令改正，必要时可以会同拖欠单位上级机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联合进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发现违纪违法线索的，应及时转交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二十三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建立便利畅通的渠道，受理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投诉。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建立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投诉平台，加强投诉受理机制建设，与相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信息共享，业务协同。

第二十四条 受理投诉部门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及时按程序将投诉转交有关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处理。负责处理投诉的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统称为处理投诉部门。

处理投诉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30日内形成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投诉人，并反馈受理投诉部门。案情复杂或有其他特殊原因的，可适当延长，但总处理时长最长不超过90日。

被投诉人应当配合处理投诉部门工作。

投诉处理办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制定。

第二十五条 受理投诉部门督促处理投诉部门在规定的时限内反馈处理结果；对未按规定反馈投诉事项处理结果，或在处理投诉事项时存在推诿、敷衍、拖延、弄虚作假等情形的进行约谈、通报，并责令改正。

处理投诉部门督促被投诉人及时反馈情况，不及时反馈或未按规定反馈的，处理投诉部门应当向被投诉人发出督办书；收到督办书仍拒不配合或虚假反馈的，处理投诉部门可以约谈、通报被投诉人，并责令改正。

必要时，受理投诉部门可以会同相关部门共同督办、约谈处理投诉部门或被投诉人。

第二十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履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义务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可以依法依规将有关失信信息计入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相关信息通过信用门户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有关部门根据拖欠主体类型，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投资项目审批、市场准入、资质评定、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第二十七条 对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机关、事业单位，应当在公务消费、办公用房、经费安排、因公出国出境等方面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

第二十八条 审计机关依法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二十九条 国家依法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和营商环境评价时，应当将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情况纳入评估和评价内容。

第三十条 大型企业应当将遵守本条例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纳入企业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体系中。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建立企业规模类型测试平台，提供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服务。

对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有争议的，可以向主张为中小企业一方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申请认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和统计等相关部门应当应认定部门的请求，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三十二条 国家鼓励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和社会组织为中小企业款项支付争议提供调解服务，依法化解纠纷。

国家鼓励法律服务机构为与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存在支付纠纷的中小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对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公益宣传，依法加强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行为的舆论监督。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机关、事业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一）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二）拖延检验、验收；

（三）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或者利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四）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合同约定，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五）违法收取保证金，拒绝接受中小企业提供的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保证，或者不及时与中小企业对保证金进行核算、退还；

（六）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七）未按照规定公开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

（八）未按照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及时确认中小企业提出的确权请求；

（九）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按要求及时改正的。

第三十四条机关、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未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二）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

第三十五条 大型企业违反本条例，未按照规定在企业年度报告中公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上市公司中的大型企业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在年度报告等文件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处理。

国有大型企业没有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依据，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对提出付款请求或投诉的中小企业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恐吓、打击报复的，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或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部分或者全部使用财政资金的团体组织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参照本条例对机关、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军队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按照军队的有关规定执行。

大型企业的控股子公司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参照大型企业适用本条例。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